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翱鹏合伙”)持有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412,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翱鹏合伙为公司股东，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该股东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翱鹏合伙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14,409,796股，占公司股本的1.08%，且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转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股东翱鹏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其他法人
持股数量	17,412,396股
持股比例	1.35%
当期减持来源	IPO前取得:17,412,396股

上述减持主体与一致行动人同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一年减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409,796股
减持比例	不超过1.08%
减持开始日期	2025年1月14日—2025年4月11日
减持结束日期	无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发生停复牌情形的，减持开始时间将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减持是否是其所有：□是 □否

(二)大单减持：对单次减持比例、减持数量、减持期限、减持方式等是否作出承诺：

□否

1、股东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申请前6个月内不得增持公司的股份，不得提议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承诺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所获增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5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翱鹏合伙”)持有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412,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翱鹏合伙为公司股东，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该股东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其他法人
持股数量	17,412,396股
持股比例	1.35%
当期减持来源	IPO前取得:17,412,396股

上述减持主体上一年减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409,796股
减持比例	不超过1.08%
减持开始日期	2025年1月14日—2025年4月11日
减持结束日期	无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发生停复牌情形的，减持开始时间将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减持是否是其所有：□是 □否

(二)大单减持：对单次减持比例、减持数量、减持期限、减持方式等是否作出承诺：

□否

1、股东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申请前6个月内不得增持公司的股份，不得提议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承诺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所获增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32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9日

会议召开地点：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乐宏

会议主持人：乐宏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审议的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出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9日

会议地点：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召开情况：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议程：会议议程包括：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注：1.注：2025年6月15日，2025年9月4日分别通过两个不同的证券账户卖出股份，其结余股数分别为两个证券账户的结余股数。

2.注：在自查期间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4.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5.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6.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7.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8.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9.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10.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11.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12.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13.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14.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15.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16.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17.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18.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19.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20.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21.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22.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23.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24.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25.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26.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27.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28.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29.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30.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31.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32.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33.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34.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35.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36.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37.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38.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39.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40.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41.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42.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43.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44.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45.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46.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47.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48.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49.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50.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51.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52.注：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歌转债的情况。

53.注：在自查期间